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2016 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提前兑付债券本息的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百通过方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使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完成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2 年。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2016 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债权代理人”）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6 月 7 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18: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二)以彩色电子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tanyixin@gkzq.com.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3、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

级报告。4、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提前兑付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未填、错填、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百通过方能生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

（五）本次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

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

（一）召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务负责人姓名：谭逸歆

联系电话：010-88300816

电子邮箱：tanyixin@gkzq.com.cn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国开证券

（二）会议费用：

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组织费用、律师费、场租费用等会务费（如有）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如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1、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权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应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的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证明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债券持有证明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债券持有证明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具体所需参会文件参照“（四）参会方式及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四）参会方式及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债券持有证明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授

权代表出席的，需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被代理人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等)、被代理人债券持有证明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等)。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见附件四)和债券持有证明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授权代表出席的，需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参会回执(见附件四)和债券持有证明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参会方式：符合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上述参会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6月6日9: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 tanyixin@gkzq.com.cn (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及表决票盖章纸质版寄送至本通知中“四、其他事项(一)召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债权代理人处的地址。参会资料及表决票的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五）会议表决及计票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票。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未填、错填、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百通过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或修订，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

补充或修订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或修订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附件二：表决票模板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模板

附件四：参会回执模板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根据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与资金安排需要，拟提前兑付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本息兑付方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112 万元本金（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并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日：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资金兑付，具体兑付时间将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二）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债券利率：7.00%；

（四）债券面值：100 元/张；

（五）本次计息期限：2022 年 7 月 28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六）每张债券兑付净价：发行人按 102.00 元/张的兑付净价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七）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表决票模板

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序号	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表决邮箱账号：

持有面额为 ¥ 100 的债券张数：

表决说明：

- 1、议题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题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用印彩色扫描件有效。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模板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_____（债券持有人名称）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为参加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等授权代表的行为对我方依法产生法律约束力。

被委托人签名：

持有债券份额（面值100元/份）：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本次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

授权参会/表决邮箱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用印扫描件有效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参会回执模板

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授权的代理人出席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如下：

参会人员姓名：

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